

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津滨安监发〔2015〕27号

关于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关于深入做好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安全排查摸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区安监局各分局，各功能区安监机构，各街镇公共安全办公室：

现将《市安全监管局关于深入做好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安全排查摸底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功能区负责按照市局文件要求摸排本辖区内工贸行业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并及时上报。

二、各街镇要在前期工贸企业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对重点领域进行再次梳理并将摸排情况上报至所属分局；各分局要指导辖区

街镇的摸底排查工作。

三、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市局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深刻理解内涵，准确把握排查摸底范围，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对在摸排中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理，确保安全生产。

四、各分局、功能区负责上报汇总情况，所有报表均采取“零报告”并加盖印章。附件1上报时间为9月15日15:00前，附件2上报时间为11月12日17:00前。

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5日

(联系人: 王宇; 电话: 65305657; 传真: 65305624; 邮箱:
xqaj-wangyu@163.com)